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 2008-00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1日
●除权日:2008年5月22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5月23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8年4月29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08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转增股本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0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5,177,040.1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969,029.67元,在无以往年度亏损弥补的情况下,按百分之十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56,197.96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6,300,318.92元,减去2007年已分配利润20,650,000.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1,663,150.63元。

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123,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分配方案,转增股份总数为37,17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61,070,000股。

三、转增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1日
2.除权日:2008年5月22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5月23日
4.分派对象:截止2008年5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转增股份于2008年5月22日由中国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直接记入股东的证券帐户。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nd 股份总数.

六、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161,07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0.043元。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湖南省长沙市麓谷基地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731)899 8817 传真:(0731)899 8859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 2008-113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2008年5月15日在公司办公地(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大街64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里顺先生主持。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1576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9%。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控股子公司-北京太行前山水泥有限公司为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1152451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73.09%;424289万股反对,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26.91%;0股弃权。

2.审议补选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1152451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73.09%;424289万股反对,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26.91%;0股弃权。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2008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刊载的《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三、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友邦律师事务所张明湖和张江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 2008-114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本公司大股东-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14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中的5697万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日期为2008年5月8日。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08-02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 1.会议时间:2008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1:30
2.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树浦路18号上海港会议中心
3.会议议程如下:
审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3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于2008年5月2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5.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宜

- (1)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2008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1:30前到上海市杨树浦路18号上海港会议中心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6.联系方式
电话:021-65462361
传真:021-65462361
联系人:杨雷 李玥真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股份 编号:临 2008-020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完成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已经完成原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以及人员转移至本公司的工作,本次吸收合并工作已经完成。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合并双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并协议》约定的相关程序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次合并已满足《合并协议》所约定的合并完成条件。原东软集团的资产、债权债务以及人员均已转

移至东软股份,对于需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更名手续的资产,其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股份 编号:临 2008-021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都江堰市地震灾区捐助款项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四川省汶川发生7.8级地震,公司决定向遭受本次地震波及的都江堰市灾区捐助200万元人民币,帮助灾区抗震救灾和对灾后的恢复与重建工作。

特此公告。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苏开元 公告编号:2008-009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15日上午9:30在南京市户部街15号兴业大厦本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数274,571,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0%。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金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4,571,84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4,571,84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4,571,84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175,400.6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7,926,706.39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8,102,106.9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6,017,540.06元,减报告期内已支付

2006年度分配利润81,490,5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594,066.93元;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516,10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需分配15,483,195.00元,剩余5,110,871.93元转入下年未分配利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4,571,84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4,571,84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4,571,84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4,571,84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潘若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08-009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15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表4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4,641,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72,94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699,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公司除四名董事、一名监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应邀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毛木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74,64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74,64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其中:同意74,64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和2008年财务预算报告》;
(其中:同意74,64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07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43,476,424.80元,净利润29,076,655.3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提取法定公积金10%后,可供分配的利润有26,168,989.7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297,708.55元,减去2006年度已分配股利14,420,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55,046,698.32元。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7年末公司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每

每股派现金股利1.05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470万元,剩余40,346,698.32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同意74,64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其中:同意74,64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其中:同意74,64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南昌市地名办公室和辖区派出所重新核准,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南昌市灌婴路69号变更调整为南昌市灌婴路98号;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股东大会主持次序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其中:同意74,64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中的有关股东大会主持次序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其中:同意74,64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与会议资格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律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3.律师法律意见书
4.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 2008-017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加四川卧龙自然保护区大熊猫认养仪式人员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12日上午10时,本公司董事长王伟、党委副书记蔡连岗及部分子公司代表、劳动模范代表共27名员工参加了在四川卧龙自然保护区举行的公司认养二只奥运大熊猫仪式。原计划下午赴控股子公司阿坝州福龙工业硅有限公司考察交流,因当天下午该地区发生强烈地震,交通、通讯中断,截止5月15日下午5时止,公司已直接联系到一人,间接联系到一人,其他人员仍没有取得联系。公司先后已派出三个工作小组赴四川寻找。进展情况将及时予以公告。

目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除四川境内子公司外)生产经营稳定。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临 2008-015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四川灾区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四川省汶川发生7.8级强烈地震,受灾地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在此危难关头,公司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救助精神,勇于承担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经董事会临时会议研究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地震灾区捐赠300万元人民币及价值300万元的救灾急需药品,帮助灾区人民生产自救、抵御灾害、重建家园。

此外,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还自发向四川地震灾区募捐合计人民币17万余元。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08-01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5月12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5月15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四川地震灾区捐赠现金的议案》。

在获悉四川省汶川发生7.8级强烈地震后,公司董事长尚志为首的一班人和全体员工忧心如焚,一致认为,与灾区人民共患难,向灾区人民伸出援助之手,是每个企业和每一个中华儿女义不容辞的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灾区地区捐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内决定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捐款情况如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捐款人民币700万元;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捐款人民币200万元; 辽宁成大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款人民币1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5日